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免笔试面试申请条件

院校志愿填报本校的考生，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资格。申请“免笔试，面试入学”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(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)，过时不予受理。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免笔试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网上公布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。

(1) 高中阶段(含中专、职校、技校)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荣誉称号者。

(2) 高中阶段(含中专、职校、技校)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者。

(3) 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、数、英三门科目成绩折算分 183 分(含)以上者。

(4)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7 门全部合格者。

(5) 省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优胜奖(含)以上奖项获得者(团体或个人)，且与报考专业对口。

(6) 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中职组项目三等奖(含)以上获得者，且与报考专业对口。

(7) 区、行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(含)以上获奖者，且与报考专业对口。

(8) 高中阶段(含中专、职校、技校)体育类比赛市级前八名、区级前六名获得者(团体或个人)或持有二级运动员(含)以上证书者。

(9) 高中阶段(含中专、职校、技校)艺术类比赛市级前八名、区级前六名获得者(团体或个人)或持有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美术等艺术等级证书八级(含)以上者。

(10) 由教育部、团中央等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市级优胜奖(含)以上获得者;市教委、团市委等或授权组委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市级三等奖(含)以上获得者。

(11)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者。

(12) 与我校招生专业对口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(中级)及以上证书获得者。